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115 年）

114 年 7 月 14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度第 2 次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通過

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695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之一為，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三、11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0408A 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特訂定本整體計畫。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成立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敦促各級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受理」、「調和、調查」、「審議、決議」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為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除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及必要之安置，並結合專業輔導教師或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四、監督管考

發揮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功能，針對重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落實督導與追蹤列管等機制；另應有效輔導各級學校熟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以建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資料，俾利彙整及統計分析數據，作為改善防制措施之參考依據。

伍、實施方案

一、完備組織與制度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				
	1-1定期召開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	學安室	各級學校	
	1-2統籌規劃及推動校園霸凌整體計畫。			
	1-3檢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推動情形。			
	1-4檢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2. 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2-1接受本市各級學校陳情案件。	學安室	各級學校	
	2-2定期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各級學校陳情案件。			
3.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輔導團				
	3-1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反霸凌宣導講師培訓與宣導教材制定。	學安室	各級學校	
	3-2編印各類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3-3安排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講師至各校宣教（導）。			
	3-4協助各級學校完善各式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建立諮詢輔導等相關資源。			
	3-5提供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處理等諮詢服務。			
	3-6提供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諮詢服務。			
4.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4-1各級學校應訂定及落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各級學校	學安室	
	4-2各級學校應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4-3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參加本局或教育部舉辦之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 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				
	5-1 導入社會安全網，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	學安室	教育局 社會局 警察局	
	5-2 定期舉行跨局處諮詢會議，加強各單位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二、精進校園霸凌防制政策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精神，督導各級學校檢視修訂相關規定(如校規、輔導管教辦法…等)。	學安室	各級學校	
2. 強化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SOP流程與檢核表，並協助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3.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跨處室的聯繫及合作。			
4. 提升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整合學校內外相關資源及協調之專業知能，辦理相關霸凌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			
5. 配合教育部調查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人員培訓，積極推薦人員參訓。			
6. 各級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納入學生手冊中。	各級學校	學安室	

三、活化課程教學與專業師資培訓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活化課程與教學				
	1-1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與教材，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多元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學。	各級學校	學安室	
	1-2 導入e化教材、線上學習及融入學習社群，分享教學資源。			
	1-3 提供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學安室	各級學校	
	1-4 定期舉辦全市「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或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級學校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專業師資培訓				
	2-1辦理各級學校融入領域課程之教學示例作品發表研討會。(含霸凌宣導、正向管教、社會情緒學習…等)	各級學校	技職科 中教科 國教科 特教科 資教科 學安室	
	2-2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並強化班級經營能力與正向管教之意識，以增強教師知能。			
	2-3每學期各校應於教師進修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增能課程、正向輔導管教課程、社會情緒學習課程、情緒管理及衝突管理課程等，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2-4鼓勵學校善用退休校長及退休教師，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學安室	

四、強化教育宣導並建立防制意識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校園反霸凌宣導教育				
	1-1各級學校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	各級學校	技職科 中教科 國教科 特教科 資教科 學安室	
	1-2全面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學安室 家庭教育中心 各學層家長會 聯合會	
	1-3建置校園霸凌防制資訊網頁，除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管道。	各級學校	學安室	
	1-4各級學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校園反霸凌宣導活動				
	2-1各級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提出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處理。	各級學校	學安室 家庭教育中心 各學層家長會 聯合會	
	2-2配合教育單位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教育部 學安室	
	2-3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校園霸凌防制相關宣導活動。		視導科 學安室	
	2-4各級學校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警察局 學安室	
	2-5各級學校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里長 警察局 學安室	

五、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辦理或提供承辦人員之培訓機會，以充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之培訓管道。		學安室	各級學校	
2. 設置臺北市反霸凌陳情系統專線(1999轉6444或02-2725-6444)、亦可撥打教育部1953專線；遇有緊急事件，請依數位學生證背面指引求助。			教育部	
3.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含電子郵件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責單位處置及輔導。		各級學校	學安室	
4. 各級學校如接獲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				
5.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調和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 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請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警察局 社會局 學安室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 重大校園霸凌事件，由本局列管、追蹤及督導。	學安室	各級學校	

六、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各執行機關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			
1-1 各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令，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各級學校	技職科 中教科 國教科 視導科 特教科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2 各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令，對於未能完成當事人後續輔導工作之因應策略（如畢業、休學、中輟、中離…等）。			
1-3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4 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2. 校園霸凌事件統計資料			
2-1 與校安通報系統合作，建立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統計資料。	學安室	各級學校	
2-2 定期彙整及統計分析本市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資料。			

陸、訪視與考評

一、定期訪視

本局駐區督學每學期將訪視轄屬的每所學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執行情形。

二、不定期訪視

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得即時由學安緊急應變小組或校園霸凌防制輔導團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工作，以協助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類通報；由各級學校及權管機關依規定調查處理；經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者，由各級學校協助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局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將由權管機關依該法規相關罰則處分；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柒、經費來源

由中央補助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捌、本整體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通過後，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